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1921 號

聲 請 人 周添樹

上列聲請人因撤銷假釋執行殘餘刑期案件,聲請憲法法庭裁判,本庭裁定如下:

主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,經依法定程序用 盡審級救濟程序,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,或該裁判及其所 適用之法規範,認有牴觸憲法者,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 判決;其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確定終局裁判、其所適用之法規範 或該裁判違憲之情形,及所涉憲法條文或憲法上權利;聲請書未 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,毋庸命其補正,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 不受理,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、第60條第5款、第7款及 第15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核聲請書所載,既未敘明據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確定終局裁判字號,亦未具體敘明何裁判所持見解及所適用之何法規範有如何 抵觸憲法之情事,屬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,本庭爰依上開規定, 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1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戴紹煒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1 日